证券代码：002547　　证券简称：*ST 春兴　　公告编号：2026-113

苏州春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署《执行和解协议》暨转让子公司部分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苏州春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春兴精工”）于2026年11月25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执行和解协议>暨转让子公司部分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将所持有的全资子公司深圳市迈特通信设备有限公司、春兴精工(泗洪)有限公司的部分股权，转让给申请执行人苏州盛维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维达电子”），用于抵偿盛维达电子申请执行的案件项下所有债务，该事项不会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变更。具体情况如下：

一、交易概述

公司于 2026 年 7 月收到苏州工业园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法院”）出具的应诉通知书【（2026）苏 0591 民初 13114 号】，因买卖合同纠纷，盛维达电子对公司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公司支付货款 92.9 万元人民币及逾期付款利息，并承担案件诉讼、保全费用；同时向法院申请冻结公司银行账户存款 92.9 万元或查封、扣押其相应价值的财产。经法院主持调解，公司与盛维达电子达成和解并收到了法院出具的民事调解书【（2026）苏 0591 民初 13114 号】，约定公司于 2026 年 8 月 7 日前支付全部货款 92.9 万元，盛维达电子放弃其余诉讼请求。后因公司未按时履行支付义务，盛维达电子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执行案号【(2026)苏 0591 执 8460 号】。

执行期间，盛维达电子与公司在法院的组织下就执行和解事宜进行调解，盛维达电子认为其申请执行的春兴精工相关资产，包括深圳市迈特通信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迈特”）、春兴精工（泗洪）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泗洪春

兴”）的净资产均为负值，暂难以通过变现相关资产的方式获得清偿，故提出直接受让深圳迈特 45%股权、泗洪春兴 48%股权，以抵偿春兴精工欠付的货款。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执行和解协议>暨转让子公司部分股权的议案》，该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深圳迈特 45%股权、泗洪春兴 48%股权转让后，深圳迈特、泗洪春兴仍为公司之控股子公司，合并报表范围不会发生变更。深圳迈特 45%股权以及泗洪春兴 48%股权所对应的资产总额、营业收入和资产净额的合计数未分别达到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资产总额、营业收入和资产净额的 50%以上（前述数据为负值的取其绝对值计算），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1、企业名称：苏州盛维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3、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94MA1MXB8J5X

4、法定代表人：叶昕

5、成立日期：2016-10-18

6、注册资本：200 万元

7、注册地址：苏州工业园区通和街 60 号 1 栋二层

8、经营范围：研发、生产、销售：金属制品、电子通讯设备、自动化设备；工业润滑油技术研发、销售；销售：化工原料（不含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化学品）、仪器仪表、工装夹具、机电设备、实验室设备及配件、数码产品、电子材料、金属材料、五金工具、劳保用品、办公用品、包装材料、环保材料、消防器材；承接：建筑装修装饰工程、市政公用工程、消防工程、电子智能化工程、防水防腐保温工程、机电安装工程、幕墙工程、景观绿化工程；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股权结构：沈锦新持股 51%、张雪琴持股 49%。

10、盛维达电子截至 2026 年 10 月 31 日，总资产为 3024.70 万元、总负债为 2328.94 万元、净资产为 695.76 万元；盛维达电子 2026 年 1-10 月，营业收入为 1402.30 万元、净利润为-13.74 万元。（前述数据未经审计）

11、盛维达电子已提供说明，其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均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也不存在可能或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公司就本次以股抵债事项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核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董事、高管已分别确认其与盛维达电子及相关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存在可能或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12、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网，盛维达电子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一）标的资产概况

1、深圳市迈特通信设备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深圳市迈特通信设备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09368475 47

法定代表人：邢章红

成立日期：2014-04-01

注册资本：500 万元

注册地址：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兴东社区 67 区留芳路 6 号庭威产业园 1 号楼 4F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地面无线通讯设备及其子系统（不涉及国家限制类产品）的设计、上门维修、销售（凡涉及国家专项规定的取得专项许可手续后经营）。许可经营项目：生产地面无线通讯设备及其子系统。

股权结构：春兴精工持股 100%。

深圳迈特近一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年8月31日 （未经审计）	2025年12月31日 （经审计）

总资产	1,593.80	1,598.15
总负债	24,158.35	23,602.77
净资产	-22,564.55	-22,004.62
项目	**2026年1-8月（未经审计）**	**2025年1-12月（经审计）**
营业收入	-	-
净利润	-59.93	-87.45

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网，深圳迈特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2、春兴精工(泗洪)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春兴精工(泗洪)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1324MA276UU102

法定代表人：董朗友

成立日期：2021-10-11

注册资本：5000 万元

注册地址：宿迁市泗洪县经济开发区建设北路东侧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民用航空器零部件设计和生产；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检验检测服务；第二类医疗器械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通信设备制造；通讯设备销售；电子产品销售；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电子专用材料制造；金属材料销售；高性能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销售；金属材料制造；金属制日用品制造；模具制造；模具销售；专业设计服务；新材料技术研发；计算器设备制造；计算器设备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工业控制计算机及系统制造；工业控制计算机及系统销售；计算机及办公设备维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软件销售；智能车载设备销售；智能家庭网关制造；互联网设备销售；智能家庭消费设备销售；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制造；电子元器件批发；电子元器件零售；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电子专用设备制造；电子专用设备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电力设施器材制造；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泵及真空设备制造；泵及真空设备销售；仪器仪表制造；仪器仪表销售；紧固件制造；紧固件销售；通用零部件制造；塑料制品销售；五金产品制造；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研发；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电子测量仪器制造；电子测量仪器销售；塑料制品制造；橡胶制品制造；

汽车零部件研发；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汽车零配件批发；电子专用材料销售；光学仪器制造；光学仪器销售；日用口罩（非医用）生产；日用口罩（非医用）销售；国内货物运输代理；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机械设备销售；机械设备研发；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电气设备修理；电气设备销售；机械电气设备制造；机械电气设备销售；家用电器制造；电机及其控制系统研发；电工仪器仪表制造；配电开关控制设备制造；先进电力电子装置销售；配电开关控制设备销售；照明器具制造；微特电机及组件销售；电工仪器仪表销售；照明器具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电机制造；发电机及发电机组销售；机械设备租赁；集成电路芯片设计及服务；集成电路制造；集成电路设计；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销售；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制造；集成电路销售；智能车载设备制造；音响设备制造；汽车零配件零售；移动终端设备制造；网络设备销售；软件开发；网络设备制造；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音响设备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企业管理咨询；企业管理；信息技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春兴精工持股 99%，苏州春兴投资有限公司（系公司之全资子公司，以下简称“春兴投资”）持股 1%；春兴精工已实缴注册资本 2,950 万元，占泗洪春兴全部实缴注册资本的 98.33%。

泗洪春兴近一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年8月31日 （未经审计）	2025年12月31日 （经审计）
总资产	5,768.88	8,774.88
总负债	18,594.28	20,811.75
净资产	-12,825.41	-12,036.87
项目	2026年1-8月 （未经审计）	2025年1-12月 （经审计）
营业收入	-	96.79
净利润	-788.54	-2,012.86

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网，泗洪春兴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二）评估情况

公司聘请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北方亚事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以

2026 年 8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分别对标的资产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苏州春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拟以股权抵债涉及的深圳市迈特通信设备有限公司和春兴精工(泗洪)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北方亚事评报字[2026]第 01-1226 号】，深圳迈特净资产账面价值-22,564.55 万元，评估值-22,564.55 万元；泗洪春兴净资产账面价值-12,825.41 万元，评估值-11,550.46 万元。

评估报告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公司拟以股权抵债涉及的深圳市迈特通信设备有限公司和春兴精工(泗洪)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

四、股权抵债方案

本次以股抵债方案系债权人盛维达电子基于自身债权实现的现实考量所作出的自主选择，对于标的公司及受让比例的选择，亦系盛维达电子综合权衡的结果。盛维达电子认为，一方面，两家标的公司系本案执行程序中可供执行的公司资产，其净资产均为负值，暂难以通过变卖资产实现债权；另一方面，通过本次抵债获得标的公司的部分股权，可依据《公司法》行使知情权、表决权，参与标的公司实际治理，具有实质意义的股东地位。此外，盛维达电子成为标的公司股东后，如标的公司未来重新恢复经营，盛维达电子还可按照其持股比例分享股东分红、股权价值回升带来的收益。因此，该方案既符合盛维达电子尽快实现债权的诉求，亦使其受让的股权具有实际的商业价值，具有明确的商业动因和现实基础。

考虑到以子公司股权抵债不占用公司现有资金以及生产资源，且抵债价格系经双方协商作价，与债务金额一致，双方利益均得到兼顾。因此，在现金及可变现资产有限的情况下，以股抵债是化解本次执行纠纷的现实可行方案。

双方正式达成和解意向后，公司将在法院的监督下依法履行和解协议。和解协议履行完毕后，法院将终结本案执行程序，从而避免查封、冻结等强制执行措施对公司正常经营及资产处置造成的不利影响，有利于维护公司的合法权益。

本次子公司部分股权转让前后持股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	本次转让前				本次转让后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	实缴资本	持股比例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	实缴资本	持股比例

公司	本次转让前				本次转让后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	实缴资本	持股比例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	实缴资本	持股比例
深圳市迈特通信设备有限公司	春兴精工	500	500	100%	春兴精工	275	275	55%
	-			-	盛维达电子	225	225	45%
春兴精工(泗洪)有限公司	春兴精工	4950	2950	99%	春兴精工	2550	550	51%
	春兴投资	50	50	1%	盛维达电子	2400	2400	48%
	-			-	春兴投资	50	50	1%

五、执行和解协议的基本内容

甲方：苏州盛维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苏州春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买卖合同纠纷案件【案号（2026）苏 0591 民初 13114 号】，已在苏州工业园区人民法院执行中。于 2026 年 11 月执行笔录基础上虑及乙方目前实际经营状况，就股权抵偿债务相关事宜达成如下和解协议：

（一）股权转让抵偿债务：

1、乙方持有深圳市迈特通信设备有限公司 100%股权，注册资本已全额实缴。乙方持有春兴精工(泗洪)有限公司 99%股权，已实缴注册资本 2950 万元。

2、乙方将所持有的春兴精工(泗洪)有限公司实缴资本 2400 万元（占春兴精工(泗洪)有限公司总股本 5000 万元的 48%），作价 500000 元，转让给甲方；春兴精工(泗洪)有限公司未实缴注册资本与甲方无关。

3、乙方将所持有的深圳市迈特通信设备有限公司 45%股权作价 429000 元，转让给甲方。

4、上述股权转让，抵偿乙方所欠甲方全部债务。

（二）甲乙双方应相互配合，办理股权的过户登记手续；过户登记手续中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负担。过户完成后甲乙双方就本案再无纠葛。

（三）本案执行费用由乙方负担；因执行发生的其他费用各自负担。甲乙双方应及时向法院报告和解情况，甲方应及时申请法院结案。

（四）本协议一式肆份，甲方执一份、乙方执二份为凭。

（五）本协议经乙方审批程序审议后生效。

六、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签署《执行和解协议》，通过转让深圳迈特45%股权、泗洪春兴的48%股权，抵偿执行申请人盛维达电子申请执行的案件，有利于降低前述案件司法执行给公司带来的不利影响。

深圳迈特、泗洪春兴原主要从事与消费电子相关的通讯设备精密部件的研发、制造与销售，目前均已停产。公司目前的主营业务为通信系统设备、汽车零部件等精密铝合金结构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及配套相关业务，转让深圳迈特、泗洪春兴的部分股权，不会对公司目前的主营业务产生不利影响。本次转让子公司部分股权事项，不涉及人员安置、土地租赁、债务重组等情况，亦不存在交易完成后产生关联交易的情形。本次转让子公司部分股权事项，不涉及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变动或者高层人事变动计划等其他安排。

本次转让深圳迈特45%股权、泗洪春兴48%股权抵债事项，预计影响公司本年度净资产约1.6亿元；对公司本期财务状况的最终影响金额，以会计师事务所正式审计确认的结果为准。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决议；

2、《执行和解协议》；

3、北方亚事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北方亚事评报字[2026]第 01-1226 号】。

特此公告。

苏州春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十一月二十六日